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憲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10號、113年度執字第77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憲紘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憲紘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罰金刑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另為裁定，不在本案聲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

01 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
02 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3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04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5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06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
07 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本案受刑人許憲紘因詐欺等案件，分別經臺灣臺灣新北地方
10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
11 刑，並均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2 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13 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又受刑人
14 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
15 號4、5所示部分則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
16 所示各罪，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
17 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
18 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為犯罪
19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述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
20 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1 (二)而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
22 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罪刑之總合（7年3
23 月）；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經定執行刑之有
24 期徒刑與附表編號6所示分別經定執行刑之有期徒刑，及與
25 附表編號5所示之有期徒刑之總和（6年1月）。又受刑人所
26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4年，則定應
27 執行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長期（4年）以上，及各罪宣告
28 刑之總和（6年1月）之間。本院爰依上述法條規定，本於罪
29 責相當之要求，在上述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審酌受
30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是持有第二級毒品，如附表
31 編號3、4所示之罪均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上，以該等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等情狀，行為動機相似，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係提供其名下帳戶供詐騙集團遂行詐欺犯行之幫助詐欺，而附表編號2所示行為是過失所致之車禍案件，與上開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持有毒品案件之行為態樣、類型、侵害法益、行為動機等情均有異，各自均具相當之責任非難性；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之意見各節，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並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又如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之罪，依法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附表編號4、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本院於本件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胡嘉玲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偵查機關 及案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是否為 得易科 罰金之 案件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 3月	111年4月 某日至同 年8月8日	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11 1年度偵字 第25536號	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111 年度簡字 第2499號	111年11月 1日	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111 年度簡字第 2499號	111年11月 29日	是	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6495號。 2. 編號1至3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更一字第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2	過失傷害	有期徒刑 3月	111年2月1 0日	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11 1年度偵緝 字第2009號	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111 年度審	111年11月 15日	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111 年度審交簡 字第366號	111年12月 13日	是	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85號。

(續上頁)

01

					交簡字第366號					2. 編號1至3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更一字第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5月	110年11月5日至同年6月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214、36215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60號	111年11月2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60號	112年1月4日	是	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72號。 2. 編號1至3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更一字第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年	110年8月7日至同年11月1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625、30398、32982號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948號	112年10月12日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46號	113年3月28日	否	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781號 2. 編號4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948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3. 編號1至4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1年	110年11月某日至同年11月8日							
5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6月	111年5月10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517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4號	113年7月1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4號	113年8月28日	否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279號
6	偽造文書	有期徒刑5月	111年6月1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06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474號	113年8月1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474號	113年9月4日	是	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753號 2. 編號6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474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2罪)								